

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财政局 文件

肇经信〔2015〕19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肇庆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财政局



2015年9月8日

肇庆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放大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杠杆作用，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根据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明确创新驱动主攻方向加快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肇发〔2015〕4号）、市政府《关于扶持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20条政策措施》（肇府〔2015〕7号）等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肇庆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为确保风险补偿金的高效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出资、银保合作、独立评审、风险共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与借款企业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利关系，兼顾效率与公平。合作银行主要负责防控信贷业务的道德风险，按照合作要求严把贷款质量关，合作保险机构主要分担借款企业的非故意风险，借款企业要履行诚信守约义务，政府为金融机构管控风险提供增信配合协助。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由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以及出资县（市、区）政府等相关单位联合成立肇庆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设立、监管、风险代偿审核等工作。组长由市中小企业局局长担任，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风险补偿金日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

第四条 从2015年起连续3年，市政府每年安排2000万元，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合作银行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发生风险损失的补偿。县（市、区）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风险补偿资金池注入资金，用于在市级风险补偿金达到最大贷款合作额度后，继续对当地中小微企业开展贷款风险补偿业务，扩大受惠面。风险补偿金由市经济信息化局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统一管理。合作银行承诺提供资金池规模10倍以上（含10倍）的贷款授信额度。

第五条 由工作小组与合作银行及合作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履行协议责任。

第六条 资金池内的资金滚动累积使用，孳生的利息滚存增加本金。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七条 支持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经营地址在肇庆市范围内，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原则上支持产业前景清晰、行业相对成熟、发展稳定的行业，优先支持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高成长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尤其是列入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的企业和2015-2017年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

3、借款企业及主要股东无不良信贷纪录，税务、工商、海关、环保等部门纪录良好。

4、借款企业成立时间 ≥ 1 年且核心管理层本行业从业年限 ≥ 2 年或企业成立年限 ≥ 2 年。

5、借款企业须有合法的抵质押物，或企业信用优质。

6、借款企业须纳入全国中小企业监测平台，每月按照平台要求报送数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核及综合汇总。

第四章 运行方式

第八条 合作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能提供抵质押物的，单笔贷款金额争取可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对应银行标准抵押率的2倍，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600万元。未能提供抵质押物的，符合信用要求的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300万元。